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涵騏

電話：05-3620123#8387

電子信箱：wowo41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1009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10090899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90899_ATTACH2.doc、376500000A_1110090899_ATTACH3.docx)

主旨：本府人事處本(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相關配合事項案，請查照並確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6201號書函辦理。

二、本年度考核項目及檢核條件如下：

(一)法定給與部分正確率：請依所附「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共同考核項目『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關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評分標準之檢核條件說明」，逐一檢核本年5月份報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待遇資料，並確認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每月檢核作業」之「用人費用資料-報送率查詢」及「用人費用資料-正確率查詢」均無誤後，於「本年5月25日」前填具「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1年度5月份待遇查核結果表」，併同於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所產製待遇報表（如附產製步驟）及薪資清冊（請依待遇查核結果表內「說明3」於薪資清冊上註記相關事項），送交輔導區種籽教師複核及彙整。復請種籽教師彙集並完成複核後，於「本年6月6日」前（未配置種籽教師者仍請於本年5月25日前直接送交本府人事處）將前開各表件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府人事處（wowo410@mail.cyhg.gov.tw）

(二)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及福利部分報送率：請於本年5月15日至6月30日填報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依機關按年填報」表別之「110年度資料」。如適用表別係普遍性給與項目，機關全年度未有該支出亦須填報為「0」；所屬機關未具獨立預算由上級機關統一編列者，其用人費用由編列預算機關統一填報（即未具獨立預算之所屬機關毋須填報）。

(三)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正確率：請於「本年5月25日」前至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內（路徑：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機關資料設定/機關適用表別設定）確認現所報送該系統之非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表別是否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如有應申請而現行未報送之適用表別，請至「表別申請」辦理申請作業；如係未實際支給之表別，該表別則請於「表別停用申請」申請停用。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